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以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6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訂立油砂礦(油氣)勘探開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阿拉德賽油砂礦及希南查仍油砂礦(統稱「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該協議。

訂立油砂礦(油氣)勘探開發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塔城興塔為新疆油砂礦(面積約為39.37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自2020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五年。

就本公司所知、所信及可得資料，倘本公司信納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結果，則新疆油砂礦油砂的勘探及開採為本公司帶來的估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億元。更精準及準確的收益估計將由專業測量師評估。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以進一步履行該協議前，將委聘上述測量師作進一步評估。

訂立該協議可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上游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塔城興塔的資料

塔城興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塔城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塔城興塔的其中一名股東為國家開發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而塔城興塔主要從事經營整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供應及物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塔城興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與塔城興塔有關勘探的合營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故訂立該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於取得勘探結果後決定行使選擇權以進一步履行該協議，而潛在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鳴謝

在新管理層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已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優化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獲國有企業認可及認證其資質、管理及財務實力，故根據該協議與國有企業合作，可為本公司設下里程碑。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